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董事會欣然公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廣東慧銳與管理局訂立投資內容關於涉及在中國廣東省湛江市海東新區進行岸線和灘塗綜合治理工程之該項目。



根據投資協議規定，廣東慧銳將對該範圍內現有的魚塘、蝦塘等約5.2平方公里的面積進行治理和開發利用，並完成護岸工程和市政配套工程的建設及所有相關項目的建設。完成該項目後，形成的土地將在連續三年內以拍賣的方式出售。出售土地產生的收益將首先用於償還投資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廣東慧銳投入的投資資金。餘下的收益將由湛江市人民政府及廣東慧銳按80:20的比例進行分成。

據估計，該項目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46.07億元(約為57.5875億港元)。該項目所需的所有投資資金將由廣東慧銳提供，來自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有關廣東慧銳成功中標該項目之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欣然公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廣東慧銳與管理局訂立投資協議，內容關於涉及在中國廣東省湛江市海東新區進行岸線和灘塗綜合治理工程之該項目。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協議方： (甲方)廣東慧銳

(乙方)管理局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管理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主要內容

根據投資協議規定，廣東慧銳同意投資該項目，該項目涉及對該範圍內現有的魚塘、蝦塘等約5.2平方公里的面積進行治理和開發利用，並完成護岸工程和相應的市政配套工程的建設及所有相關項目的建設。該項目的建設內容包括整治工程、護岸工程、市政配套工程以及所有相關工程項目的建設。市政配套工程包括該項目整治範圍內的道路、通水、通電、路燈、綠化(含園林建築)等相關一切配套工程。

整治工程及護岸工程的建設須在獲得《海域使用權證書》及湛江市坡頭區人民政府完成該範圍內的拆遷補償工作後9個月內完成。該項目的市政配套工程建設須在獲得《海域使用權證書》及湛江市坡頭區人民政府完成該範圍內的拆遷補償工作後17個月內完成。

完成該項目後，形成的土地將在連續三年內以拍賣的方式出售。管理局確保形成的土地中二分之一的面積(即約2.6平方公里)將作商業及住宅用途。不少於40%的商業及住宅用地將在第一年出售，而不少於30%的商業及住宅用地將在第二年出售。餘下的商業及住宅用地將在第三年出售。

出售土地產生的收益將首先用於償還投資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廣東慧銳投入的投資資金。餘下的收益(如有)將由湛江市人民政府及廣東慧銳按80:20的比例進行分成。

投資款項

據估計，該項目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46.07億元(約為57.5875億港元)。該項目所需的所有投資資金將由廣東慧銳提供，來自本集團內部資源及 / 或銀行借貸。

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

廣東慧銳將承諾並負責：

- i) 提供所有該項目所需資金，包括所有施工前期支出、墊付費用、預付款，並按協議規定每3個月支付必要的投資資金；
- ii) 按投資協議訂明之方法進行建設工作；
- iii) 進行該項目時採取所有預防及安全措施；

- iv) 組成專業管理團隊進行該項目，管理該項目的質量、投資、進度、安全及文化等工作；
- v) 向管理局和指導及監控該項目的相關部門報告該項目的進度、投資資金運用安排及相關資料；
- vi) 遵守投資協議及監察部門批准規定的該項目的標準、內容及規模；
- vii) 遵守中國政府訂明的法律及法規要求；
- viii) 協調及管理該項目並負責於施工期間提供電力、水及煤氣；
- ix) 建立及維持任何有關該項目的維修及工程、合同、技術資料、財務、會計及賬目的紀錄；
- x) 有關該項目及該項目所產生的所有債務及法律後果；
- xi) 於取得成功投標通知後10天內，向管理局指定賬戶支付保證金人民幣4,000萬元，並於投標文件所載的期限內就該項目支付準備金人民幣1.20億元；及
- xii) 交納工程建設的相關稅費。

管理局將承諾並負責：

- i) 向廣東慧銳就該項目的投資、建設工程、融資及移交提供協助；
- ii) 執行拆遷補償的相關工作，並確保廣東慧銳能開展建設工程；
- iii) 於施工期間向廣東慧銳提水費、電費補貼；
- iv) 監察並協助廣東慧銳及時完成該項目；

- v) 檢查進行建設工程單位的質量及安全；
- vi) 協調建設工地範圍附近有關居住、政府機構、人際關係、地下管道、建築物、文物及環境保護工作的事項；
- vii) 協助廣東慧銳取得法律法規要求建設工程所需的所有批准、許可證及授權；
- viii) 促使湛江市財政部門於該項目完成並在出售土地後償還投資款項予廣東慧銳；及
- ix) 監督及核對廣東慧銳支付的投資資金。

雙方在投資協議下的義務須按照上市規則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管理局之資料

管理局為國有機構，負責湛江市市屬非經營性代建項目的組織和協調管理工作。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紙品製造及銷售。

廣東慧銳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子公司，經營範圍包括實業投資、海洋工程項目投資、旅遊項目投資、園林綠化項目投資、市政工程及配套項目投資，以及銷售五金交電及機電產品。

訂立投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廣東慧銳在環境治理工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訂立投資協議有利於推廣廣東慧銳之環境治理工程技術及品牌，促進廣東慧銳在湛江地區之業務發展。在償還投資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廣東慧銳投入的投資資金後，出售該項目完成後所形成之商業及住宅用地將提供本公司土地純收益20%的分成，為本公司及本集團帶來持續利潤。

投資協議的條款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投資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局」	指	湛江市代建項目管理局
「該範圍」	指	廣東省湛江市海東新區東海岸省運會主場館往東北至官南大道，整治岸濺全長約20公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投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廣東慧銳」	指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子公司廣東慧銳投資有限公司，原名為湛江慧銳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8,000,000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管理局與廣東慧銳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訂立的湛江市海東新區岸線和灘塗綜合治理工程BT建設項目 - 投資建設 - 移交回購(BT)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對該範圍內現有的魚塘、蝦塘等約5.2平方公里的面積進行綜合治理和開發利用，並完成護岸工程和相應的市政配套工程的建設及所有相關項目的建設
「股東」	指	本公司每股人民幣1.00元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就該項目訂立投資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報價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有關匯率於適用時使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能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洪國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譚道誠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王鳳榮女士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王翔飛先生、王玉玫女士及張宏女士。

* 僅供識別